**学校相关实验室管理制度**

**1.实 验 室 安 全 制 度**

一、参加实验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有关安全条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。室内安全设施、标志必须齐全有效。

二、实验室内贵重、精密、稀缺仪器设备应有专人管理、使用和保养。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。

三、做危险性实验时必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，有两人以上在场方可进行，节假日和夜间严禁做危险性实验。做放射性、激光等对人体危害较重的实验，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，做好个人的防护。

四、实验室内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物品要按有关规定专人保管和使用，不得任意乱放。

五、实验室内严禁烟火、严禁住宿、严禁存放个人钱物。

六、未经许可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
七、实验室要设立安全员，负责督促检查安全工作。

八、实验室全体人员都要树立安全意识。每日最后离室人员要负责水、电、门窗的安全检查。

九、实验中发生事故，应有急救措施，同时保护现场，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。

联系电话为：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科：82519657

行政管理科：82519441

保卫处防火科：82519140

**2.实 验 室 保 密 制 度**

一、随着我校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的不断发展，各种科技成果、创造发明不断增多，国际交往日趋频繁，作好科技保密工作是十分重要的，各实验室及有关单位必须遵照国务院批准的《科学技术保密条例》做好实验室保密工作。

二、各实验室对所承担的保密科研、实验技术项目，应首先会同校保卫部门明确划定保密等级，严格按相应的密级采取措施。

三、各实验室承担保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、分析结论、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，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材料。如发现泄密事故，应立即采取补救办法，并对泄密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四、凡大型、精密、稀有仪器设备的图纸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，必须按等级存放；十万元以上存入校档案馆；十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上的存入资产管理处档案室；其他设备技术资料由各系、各实验室集中保管。使用中的有关资料，要设专人妥善保管，未经上级领导批准不得自行带出和外借。

五、实验室内保密项目的场所原则上不许对外开放，国内同行业技术交流和技术成果推广，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实验室主任对新来实验室的同志要进行保密教育，并经常自检、自查。设备管理部门要不定期会同保卫部门要进行全面保密检查。

**3.实 验 卫 生 管 理 制 度**

 一、实验室是进行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，必须加强管理，为实验人员创造一个良好的实验环境。

二、凡进入实验室参加实验的人员，必须整洁、文明、肃静。

三、参加实验的人员在实验过程中，要注意保持室内卫生及良好的实验秩序。每次做完实验后，应将所用仪器设备复原，清理好现场。

四、学生在每次实验结束后，须留一组人对实验室进行清扫。

五、实验室主任负责安排日常的卫生清扫、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。实验室成员必须承担本室清扫及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义务。

 六、实验室内各种设备、物品摆放要合理、整齐，与实验室无关的物品禁止存放在实验室内。

七、实验室要做到每周清扫1-2次，每学期彻底清扫1-2次。

八、实验室中有害气体、粉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，对污染环境的有害物质要定期进行分析和监测。

**4.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规则**

一、实验室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，保证教学、科研、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二、实验室应按教学计划准备和完成各项实验教学任务，完善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。不断更新实验内容、改革教学方法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严谨的科学态度。

三、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，积极开展科研实验工作，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，完善实验技术装备条件，改善工作环境，保障高效率、高水平地完成科研实验任务。

四、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，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。

五、认真管好仪器设备、技术资料、材料。对仪器设备要进行保养、维修、计量及标定工作，做好使用登记，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，并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。

六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应设专人管理和使用，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加强协作，资源共享，积极进行功能开发，使其发挥更大的效益。

七、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不得擅自拆卸改装、拼装，如确有必要改造时，应报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八、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，不污染环境。

九、实验室必须建立严格的安全制度，贯彻三保（保卫、保安、保密）十防（防火、防盗、防尘、防潮、防冻、防损、防爆、防震、防毒、防放射性污染），对剧毒、易燃、易爆、放射性物资和稀有材料应放置在专设的库房或保险柜内，并设专人保管。

十、加强对有关人员的业务和技术培训，培养和发扬严肃、严格、严密的“三严”作风，做到遵章守纪，勤俭节约，保证教学、科研、生产的顺利进行。

**5.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实验守则**

一、实验课是正常的本科教学活动，学生应遵守《哈尔滨工程大学课堂文明守则》。

二、对于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必修实验，学生应按实验课表规定的时间或网上预约的时间到实验室上课；对于进入开放实验室的学生应遵守开放实验室的选课流程，按网上预约的时间到实验室上课 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中途退出。

三、学生进入实验室后，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。

四、学生在实验前应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，利用网上实验教学课件及有关教材，了解实验目的、内容、要求、方法和注意事项 , 撰写预习报告，经指导教师检查后方可进行实验 ；对于开放性、创新性实验，学生须在预习的基础上，提出实验设计方案，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验。

五、实验中要认真观察实验现象 , 详细记录各种实验数据 , 不许抄袭他组（人）的实验数据 , 不允许擅自离开操作岗位。

 六、实验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 , 正确使用仪器设备和相关设施 , 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和设施。

 七、实验中要注意安全 , 注意节约用水、用电及其它消耗材料。

 八、实验中如发生事故要保持镇静 , 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 , 防止事故扩大 , 应注意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指导教师 , 查找事故原因及责任人 , 由责任人做出书面事故报告。

 九、实验结束后 , 学生应将所用仪器设备及设施整理好，经指导教师检查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十、实验过程中如有仪器设备、工具、器皿等损坏，学生应主动向指导教师说明原因并接受检查 , 由责任人做出损坏报告 , 并根据情节进行处理。

 十一、学生因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仪器设备和其它设施而造成损坏, 由责任人做出书面事故报告和检查 , 并视情节轻重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。

 十二、实验结束后，要认真及时整理实验数据，按指导教师要求上交实验报告；对于开放性、创新性实验，学生要根据实验情况，做出实验总结报告或成果报告。

**6.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**

一、实验室主任作为本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全面管理工作。

二、实验室仪器设备设专人负责管理，未经管理人员同意，不准使用、移动、调换、拆卸、借出仪器设备。非工作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者 , 赔偿仪器设备损坏值的50-100% 。

三、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，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。对于违反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、工作不认真、工作失职造成仪器设备及器具损坏者 , 按情节轻重、损坏程度赔偿仪器设备损坏值的 10-100% 。

四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，作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腐蚀、防事故等工作。因仪器负责人管理不严，造成仪器设备丢失，赔偿实物原有价值的 1O-l00% 。

五、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改，如确实需要拆改时，必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。五万元以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拆改，须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，并报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备案。

六、仪器设备的部件及附件不许拆卸改做它用。如确实需要 ,由实验室主任批准，报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备案。拆改的部件，应做书面记录，防止错乱。

七、仪器设备的说明书、图纸、线路图等技术资料必须妥善保管。

八、完善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维修记录，及时填写五万元以上精密大型设备的《履历书》，并在年底汇总后存档，作为统计仪器设备利用率的依据。

九、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，必须实行岗位责任制，一般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要填写在使用维修记录本上，对于精密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要张贴上墙，并严格执行。